

大姚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大交发〔2024〕12号

大姚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法制审核人员的 通知

局属各股室、楚雄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姚大队：

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切实增强执法监督力量，确保依法行政工作顺利进行，经研究，现将法制审核人员明确如下：

一、法制机构审核人员

法制机构审核人员：罗丙洪、李锦贵、唐志忠、李丽。

法制机构负责人：张琪辉。

二、法制机构审核人员主要职责

（一）协助组织贯彻执行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行政

规章及相关规章制度等；

（二）承担本单位实施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三）审核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四）组织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



大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
